

# 关于加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过程管理 确保结题验收质量的工作提示

各依托单位：

省自然科学基金（简称省基金）部分项目实施委托结题备案以来，大部分依托单位能够按照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关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结题验收并按时间节点报省科技厅备案。但个别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未能履职尽责、疏于过程管理，出现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备案不及时、降低验收标准、组织“亲情验收”等问题，为加强省基金项目过程管理，保障科研人员权益，确保项目结题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实施过程管理

依托单位应加强省基金项目过程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完成研究任务，涉及重要事项变更的，**需在相应的期限内提出，逾期将不予批准或备案：**

（一）项目延期申请。省基金项目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前3个月内填写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。为避免出现遗漏，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于每年12月中旬前**集中寄送**，省科技厅将统一审核盖章批

准。

(二) 项目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和参与人调整等事项备案。省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(不要等到提交结题申请时),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结题验收标准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和参与人。需填写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,依托单位审核后1周内通过“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”报省科技厅备案,逾期不予受理。需要注意的是,青年项目没有参与人。

## 二、项目结题备案

(一) 结题组织方。受省科技厅委托,结题验收组织单位应为项目申报书及批准文件中所列依托单位,依托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是结题验收的组织者和责任主体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二级法人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代管单位等再次下放结题验收权限,更不能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找专家进行结题评审。

(二) 结题组织形式。受托依托单位组织结题验收时,应集中受理提交的待结题项目,并根据项目所属领域(立项时确定的资助领域)进行分组,分别组织相应的学科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,各专家组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(省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不少于5名)。为避免结题验收工作标准把握方面出现偏差,在同一备案时间节点(每年6月份、11月份)的结题验收工作中,同领域的项目应由同一专家组一次完成结

**题验收。**如：某依托单位某一批省基金结题验收共受理面上、青年项目 20 项，其中数理领域 6 项，医学领域 8 项，化学领域 6 项，则需要成立 3 个学科专家组，每组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，20 项受理项目由相应学科专家组一次完成评审。不得由科研管理部门分批次“下院系”“参会指导”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。由依托单位科研部门按要求统一遴选，依托单位专家实行回避，评审专家与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参与人不得为师生关系、科研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。不得由依托单位之间委托“互验”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。部分依托单位省基金项目数量很少，可灵活采取函评等结题验收方式。无省财政经费支持的面上、青年指导性计划项目无需填报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》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审批和备案顺利，充分保障科研人员权益，进一步提高省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质量。我处将进一步加大对省基金结题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和单位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撤销项目、收回已拨资金，削减依托单位下年度项目申报指标、取消单位受托开展项目结题验收权限、暂停受理相关人员新项目申报、进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等惩治措

施，确保省基金结题验收工作的严肃性。

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

2024年10月28日